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456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456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4562	0	5.4562
	（一）农用地		2.1109	0	2.1109
	其 中	耕 地	1.6944	0	1.6944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3414	0	0.3414
		园 地	0	0	0
		其他农用地	0.0751	0	0.0751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3.3453	0	3.3453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地块一	5.4562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1109	0	2.110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2.0358	0	2.035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1109			2.1109	2.0358	
<p>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4562 公顷、农用地转用 2.1109 公顷（耕地 2.0358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3414 公顷），拟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4562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2.1109 公顷、耕地指标 2.0358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694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341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7.002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57.002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1219325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0358		2.0358	
补充水田数量	2.0358		2.035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3590.7000		33590.7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水田	1.6944	450	225	225
		水浇地	0	450	225	225
		旱地	0	450	225	225
	林地		0.3414	450	225	225
	园地		0	450	225	225
	其他农用地		0.0751	450	225	225
	建设用地		0	450	225	225
	未利用地		3.3453	450	225	22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331.42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786.714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10.742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石楼镇赤山东村集体土地 5.4562 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 0.5456 公顷，留用地拟在广州市番禺区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与本批次同步办理报批手续。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 (镇)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				
	村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1.6944	450	225	225
		水浇地	0	450	225	225
		旱 地	0	450	225	225
	林地		0.3414	450	225	225
	园地		0	450	225	225
	其他农用地		0.0751	450	225	225
	建设用地		0	450	225	225
	未利用地		3.3453	450	225	22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331.42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786.714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10.742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石楼镇赤山东村集体土地 5.4562 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 0.5456 公顷，留用地拟在广州市番禺区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落实，与本批次同步办理报批手续。		
备注				